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
工作報告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轄下的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 2017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已分別於 4 月 19 日及 5 月 15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撮錄如下：

2016/2017年度藝術及文化撥款總結

2. 成員備悉2016/2017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的活動詳情及開支。

檢討上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的成效

3. 成員備悉民政事務總署於2016/2017年度向西貢區議會提供一筆220萬元的撥款以舉辦藝術及文化活動，第一部分的活動包括民政處與區內各藝術及文化團體或有舉辦相關活動經驗的團體合辦，名為「2016/2017西貢區音樂及文化藝術節」的一系列音樂節目，以及一項名為「藝聚西貢」的大型藝墟活動，申請撥款1,985,549.50元，已批款項總額1,985,529.50元，實際開支1,961,216.09元。第二部分的活動是神功戲的項目，申請撥款200,000元，已批款項總額150,000元，實際開支150,000元。第三部分的活動是其他藝術及文化活動項目，由地區團體舉辦，申請撥款41,208.50元，已批款項總額26,448.50元，實際開支24,161.50元。

如何運用 2017/2018 年度藝術及文化撥款

4. 成員備悉按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今年第二次會議初步通過的預算，本年度藝術及文化活動的預算撥款額為2,500,000元。

5. 成員通過以下事項：

- 本年度第一部分的撥款活動繼續以區議會為主軸，與區內藝術及文化團體或有舉辦相關活動經驗的團體合辦一系列音樂節目，並舉行另一個大型藝墟活動，以「2017/2018 西貢區音樂及文化藝術節」為主題；□
- 第二部分的撥款活動會用於供區內團體舉辦神功戲，本年度預留 250,000 元撥款額，維持每個舉辦神功戲的團體可獲上限 50,000 元的資助；□
- 第三部分的撥款活動，小組會暫時預留 200,000 元撥款額資助地區團體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以「傳統文化教育傳承」的主題優先。

合辦「2017/2018年度西貢區音樂及文化藝術節」地區團體的回應

6. 成員備悉秘書處於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後，已發信至一共二十二個區內文化藝術團體或有舉辦藝術文化活動經驗的地區團體，邀請他們共同推動或協辦有關的工作，有十個團體表示會與工作小組合辦藝術文化活動，有五個團體表示可提供藝術及文化表演節目。

「2017/2018年度西貢區音樂及文化藝術節」初步活動建議

7. 成員備悉由民政處就第一部分的活動草擬的「2017/18西貢區音樂及文化藝術節」預算及活動建議，活動詳情會於下一次會議討論。

8. 成員通過「開幕禮暨懷舊金曲演唱會」及「將軍澳民歌演唱會」於將軍澳單車館公園中央草坪舉行。

2017/2018年度地區團體舉辦藝術及文化活動的申請期限

9. 成員通過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文化藝術活動的200,000元撥款，會以「傳統文化教育傳承」的主題優先，由即日起開放申請，截止申請日期為6月26日。

初步審批 2017/2018 藝術及文化活動的撥款申請

10. 成員初步審批了一項「2017/2018西貢區音樂及文化藝術節」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215,000元，以及一項神功戲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50,000元。成員通過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2017年第三次會議推薦上述的撥款申請。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
2017年5月